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阿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35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

截至2026年4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阿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30日

截至2026年4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0日（“阿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阿拉转债”将自2026年5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3.32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562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阿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4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阿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阿拉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阿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阿拉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阿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阿拉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3月15日至2027年3月14日），票面利率为2.5%。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3月15日至2026年5月6日（算头不算尾）共计52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52/365≈0.356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562=100.356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阿拉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阿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5月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阿拉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4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阿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4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0日（“阿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5月6日起，本公司的“阿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阿拉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56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85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阿拉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562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因此，对于持有“阿拉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6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4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阿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4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0日（“阿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阿拉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阿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56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阿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阿拉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4月20日收盘价为135.27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56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阿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联系邮箱：aladdindmb@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所属上市公司2025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3:00-15:30

● 会议召开地点：网络会议地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现场会议地点为上海杨浦滨江万豪酒店(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25号)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文字网络互动与现场相结合方式举行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1日(星期二)至04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lamt@yunluam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上市公司，充分展示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前景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参加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上市公司2025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文字网络互动结合现场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3:00-15:30

(二)会议召开地点：网络会议地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现场会议地点为上海杨浦滨江万豪酒店(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25号)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文字网络互动与现场相结合方式举行，13:00-14:00网络文字互动、14:30-15:30现场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代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独立董事及有关部门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4月28日(星期二)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1日(星期二)至04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lamt@yunluam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荆丕凯

电话：0532-82599992

邮箱：ylamt@yunluam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7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吗替麦考酚酯干混悬剂《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吗替麦考酚酯干混悬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剂型：口服混悬剂

规格：34.98g

包装规格：1瓶/盒

证书编号：2026S01218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037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上市许可持有人：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相关情况

吗替麦考酚酯干混悬剂适应症：本品与皮质类固醇以及环孢素或他克莫司同时应用，适用于治疗接受同种异体肾脏移植的患者中预防器官的排斥反应及接受同种异体肝脏移植的患者中预防器官的排斥反应。本品适用于III-V型成人狼疮性肾炎患者的诱导期治疗和维持期治疗。

吗替麦考酚酯干混悬剂由Roche公司开发，分别于1996年、1998年在欧盟、美国获批上市，主要用于肾、心脏、肝脏等移植后的抗排斥反应；2015年在日本上市，当前适应症除用于器官移植后的抗排斥外，还可用于狼疮性肾炎、干细胞移植后排斥反应，全身性硬皮病伴间质性肺病等疾病。与吗替麦考酚酯片和胶囊相比，干混悬剂更适合吞咽困难的患者；与溶液剂相比，干混悬剂稳定性更好，更方便运输和储存，剂量更灵活。根据国家药监局数据，目前，该药品剂型除公司获得批准外，另有一家企业按照新注册分类获批。

目前，国内市场上的吗替麦考酚酯口服剂型有片剂、胶囊剂、溶液剂、干混悬剂等。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医院数据库的信息，2025年，吗替麦考酚酯干混悬剂的国内销售额约468万元，吗替麦考酚酯相关制剂(含口服和注射剂型)的国内销售额约21.2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约2,042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秉承“大药厚德，痴癫在拖”的企业使命，立足自身研发特色，围绕老龄健康-慢病管理需求，不断丰富产品管线，推进研发布局；该药品的研发与公司战略布局相吻合，该药品获批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肾病、免疫性疾病的产品管线，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老龄健康-慢病管理领域的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银发健康产业引领者”的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因药品销售易受到行业政策、招标采购、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6-025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园中关村壹号F1座五层集团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6
普通股股东人数	5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6,501,8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6,501,8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67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67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光鉴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4人，非独立董事邵宗有、王东辉、任京赐、白俊霞，独立董事杨胜刚、沈建峰、尹洪涛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杨宇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3,892,853	99.4848	2,148,266	0.4241	460,753	0.0911

2、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7,063,227	98.1365	9,384,283	1.8527	54,362	0.0108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7,042,305	98.1323	9,402,253	1.8563	57,314	0.011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2,573,622	94.2256	2,148,266	4.7546	460,753	1.0198
2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5,743,996	79.1100	9,384,283	20.7696	54,362	0.1204
3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35,723,074	79.0637	9,402,253	20.8094	57,314	0.12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若晨、刘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662,2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662,2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9.58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9.58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总经理浦益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总经理浦益龙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52,977	99.5569	108,763	0.4410	500	0.002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54,027	99.5612	107,713	0.4367	500	0.002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52,977	99.5569	108,763	0.4410	500	0.002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4,552,977	99.5569	108,763	0.4410	500	0.0021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4,554,027	99.5612	107,713	0.4367	500	0.0021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4,552,977	99.5569	108,763	0.4410	500	0.00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且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建红、宋欣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签订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新签订单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20日，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订单45.16亿元，继2025年第二、第三、第四季度新签订单三次突破历史新高后(分别为11.82亿元、15.93亿元、27.11亿元)，继续保持强劲的增长态势，为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提供有力的保障。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20日，公司新签订单中绝大部分为一站式芯片定制业务订单，AI算力相关订单占比超85%，数据处理领域订单占比84.77%且主要来自于云侧AI ASIC及IP。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上述新签订单数据为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不能以此直接推算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以上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概况。公司业绩情况以公司最终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A区4栋)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6
普通股股东人数	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824,0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824,0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30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30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钟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784,314	99.8179	39,727	0.182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518,706	98.6009	304,535	1.3954	800	0.0037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80,214	99.4342	31,150	0.5550	600	0.0108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708,273	99.4695	115,768	0.530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13,607	99.9521	10,434	0.047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784,114	99.8170	39,727	0.1820	200	0.001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572,237	99.2921	39,727	0.7079	0	0.0000
2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306,629	94.5592	304,535	5.4265	800	0.0143
3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5,580,214	99.4342	31,150	0.5550	600	0.01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特别决议议案为5，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2、3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3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艳律师、杨雨佳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6-011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富生路11号院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7,991,9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7,991,9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24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24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许熙梦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7,845,678	99.9011	142,217	0.0960	4,021	0.002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7,845,678	99.9011	142,217	0.0960	4,021	0.002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7,854,755	99.9073	133,140	0.0899	4,021	0.0028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7,498,141	99.6663	489,754	0.3309	4,021	0.002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补选李旭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7,390,456	99.593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04,355	88.9521	133,140	10.7239	4,021	0.3240
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47,741	60.2280	489,754	39.4480	4,021	0.3240
5.01	关于补选李旭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40,056	51.554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中议案3、4、5.0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雨萌、成映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汇锦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汇锦诚”)持有公司股份89,636,9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7.9180%)。

深圳拓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拓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冷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冷泉”)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7,891,8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2305%)和37,511,3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3135%)，合计持股85,403,1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7.5440%)。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